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 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历史进展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置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上海康怡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怡投资”）、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赢投资”）等股东设立的合资公司出售与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出完成后，光伏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光伏胶膜业务。《资产置出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5-070），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

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